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33號

原　　告　符國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陸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貳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陸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富士康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萬6,0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民國110年6月15日以民事準備狀，追加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泰龍為被告，且本金請求變更為57萬9,672元，及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

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3頁），其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均係基於同一基礎原因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當事人是否到場，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本件被告李泰龍現於法務部○○○○○○○○羈押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59頁之意見陳報表），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李泰龍前成立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戶外廣告與託播業務，為國內知名之戶外媒體廣告企業。竟利用其所經營之被告富士康公司在全國之知名度，陸續招攬吸收含原告在內之不特定多數人，投資其所宣稱之各項媒體設備、廣告託播、實體餐飲與茶磚代購等事業，並以其所經營之被告富士康公司等名義，與原告簽立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取得原告出資額77萬6,000元。然系爭契約內容係以直接向投資人招募資金，或佯以招募加盟、設備租賃、商品代購、經營分潤等由，邀約投資人與其旗下公司締約並出資，而由投資人取得形式上商品或權利之外觀後，再迂迴要求投資人與其所實際經營之他公司締約，並以授權方式將契約標的委託經營而收受各該投資人之投資款（包含租金、保證金等名義之投資款），且約定承諾予投資人如附表所示紅利、租金等各種名目之報酬，又保證期滿領回投資款，藉此保證獲利方式，致使眾多投資人誤信被告李泰龍提出之各項投資方案而紛紛加入。然迄至109年11月間，因被告李泰龍所經營之上揭事業體無預警停止支付紅利、報酬予

投資人，並拒絕退還投資款與保證金且避不見面，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其等所為乃涉及違法吸金，初估違法吸金數額至少高達數十億元，而原告自投入資金迄今，受領19萬6,328元之經營利益，於扣除已領之利益後，原告尚蒙受57萬9,672元之損害（計算式：776,000元-196,328元=579,672元）。

㈡又被告李泰龍所為已該當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違反銀行法犯行，被告富士康公司雖為法人，惟亦因其非法吸金行為而獲有利益，當應與被告李泰龍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萬9,672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被告富士康公司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被告富士康公司簽署之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中多為二年或三年期，契約期滿後投資人多選擇不領回本金而續約，故原告實際投入之金額及已領取之利潤多寡實有疑義，爰請求詳予計算原告實際投資金額，並扣除已領取之利潤等回報而為判決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定有明文。次按銀行法之立法目的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銀行法第1條參照），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契約期間為107年11月27日至110

年11月27日之加盟合作經營契約書、承租設備保證金收款證明單、原告之合作金庫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參以被告李泰龍代表被告富士康公司簽立之系爭經營契約書約定：「自訂約日起算隔月份的同一日支付第一期，嗣後乙方（指被告富士康公司）每月為一期，每一期給付甲方（指原告）最低經營利益如下：新台幣捌仟伍佰參拾陸元。例：107年9月10日完成簽約，107年10月10日領取第一期經營利益，連續36期。」等語，及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唯一董事，此有被告富士康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41至43頁）等情觀之，可知被告李泰龍係以附表所示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向原告吸取資金，亦即，被告李泰龍係以違反銀行法之刑事犯罪方式，致使原告繳納上開資金受有損害，當屬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無訛。而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董事，其因上開行為至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富士康公司應與被告李泰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次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 條之1 定有明文。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0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投資77萬6,000元後，已領取23期、每期8,536元之經營利益，共計19萬6,238元（計算式：8,536元×23期＝196,328元），此有經營利益給付明細表及存摺內頁影本可憑，此所受利益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 規定應予扣除，是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害為57萬9,672元（計算式：776,000元－196,328元＝579,672元）。雖被

告辯稱契約期滿後，原告有無選擇續約，及原告於此期間領取多少利潤，實際投入金額多寡仍有疑義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實際受損金額57萬9,672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等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7月13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57萬9,672元，並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㈤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㈦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雯君

附表：

契約起訖日	契約標的及單位數	每單位金額（新臺幣）	每期（月)紅利（新臺幣）	紅利相當於週年利率
107.11.27至110.11.27	廣告複合機、單位數量：2	388,000元 2單位共計776,000元	8,536元	13.08%（計算式：8536÷776,000×12＝0.1308）
投資期數	期滿領取紅利（新臺幣）	期滿還本（新臺幣）	已領紅利（新臺幣）	
36	307,296元	776,000元	196,328元	